

桃園市 107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壹、目的

桃園為全國平均年齡最低、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城市，有鑑於此，桃園市政府特別重視青年發展，自 104 年至 106 年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及青年在地深耕計畫，協助 47 組青年行動團隊（以下稱行動團隊）發光發熱，透過社會公共事務的參與，提升青年自我價值與能力，帶動社區、地方的發展，增強在地認同感與整體競爭力，於桃園各地服務都市、農村、漁村及原住民部落和新住民家庭等，匯聚成一股造福社區、凝聚社會與改變社會的力量。

為響應聯合國發展高峰會發布《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方針》，將「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當前全球國際合作的共同努力方針，107 年桃園市政府提出「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以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提案方向，使本市青年扎根社區與部落，透過各行動團隊進行長期駐點，挖掘桃園各地區獨特且符合本市市政發展方向的公共議題，結合培力研習營及諮詢顧問團等方式，輔導行動團隊將青年富有的創意、熱情、理想，轉化為實際行動，回饋桃園這塊美麗的鄉土，共同打造桃園市打造為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貳、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青年事務局）

參、執行方式

本計畫所稱之青年，係指年滿 12 歲以上、40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者。

- 一、 欲參加者須組成 6 人以上之行動團隊，且青年至少占團隊成員 2 分之 1。
- 二、 上述行動團隊必須洽妥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等任一為協力單位，以協力單位為本計畫補助款項受領單位，協力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業師，由其向青年事務局提出申請計畫，並提供行動團隊相關的指導與協助。
- 三、 青年事務局負責進行計畫評審相關作業，並予以經費補助。

肆、提案範圍及內容

一、 提案範圍：

本計畫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發展目標為提案範圍，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同時呈現桃園在地特性，達到讓青年能從做中學，實踐夢想並回饋家鄉的目標。

二、 提案資格：

- (一) 計畫必須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
- (二) 計畫必須突顯桃園在地特色，例行性或一次性之計畫不予補助。

三、 提案件數：

- (一) 協力單位提案件數不限，但同一行動團隊限申請一案。
- (二) 團隊名稱、主要聯絡人或 2 分之 1 以上成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視為同一提案計畫。

伍、 提案程序

一、 應備文件：檢附下列書面資料，依序排列，並以雙面列印、左側雙針裝訂，無需另行膠封。

- (一) 協力單位公文 1 份(校內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得經指導老師推薦及青年事務局同意後以社團名義提出申請)。
- (二) 提案計畫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行動團隊成員名冊)各一式 5 份(附件 1-2)。
- (三) 協力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學校免備)。
- (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1-3)。
- (五) 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 1-4)。
- (六) 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各一份。

二、 受理期間：自本計畫核定起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

三、 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未獲入選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亦不退還。

陸、 本計畫執行期間(詳壹拾參、計畫期程)為 4 月至 10 月；行動計畫須於 10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預計 10 月下旬辦理國際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論壇(詳細時間另外公布)。

柒、評審作業

- 一、評審委員會：由青年事務局依各行動團隊提案屬性，敦聘公私部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籌組而成。
- 二、宣導會：青年事務局於106年12月起配合文化局辦理巡迴宣導會，107年1-2月另辦理3場次宣導會，宣導會中提出本計畫宗旨、推動典範及配合事項，**以鼓勵青年行動團隊積極提案及執行方案。**
- 三、評審程序：行動團隊經書面審核符合提案資格及繳齊提案文件者，得進入實質審查，於第一階段篩選時，依評分項目採書面評審，評審成績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篩選，第二階段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委員答詢方式，再由評審委員會以共識產生最終獲得補助之團隊名單及補助金額。
-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整體計畫內容	1. 符合SDGs之程度 2. 符合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程度	30%
計畫可行性	計畫內容規劃之具體程度與可行性	10%
執行方式	1. 與在地資源連結之密度 2. 構想具備之創意及獨特性	40%
預期效益	1. 影響層面之深度與廣度 2. 對社區或社會產生之正面改變	20%

五、 第二階段篩選之評分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簡報內容	1. 計畫之可行性-10% 2. 相關經驗與執行力-13% 3.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5% 4.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12% 5. 多媒體運用能力-10%	50%
答詢表現	1. 對 SDGs 之理解程度-20% 2. 對本計畫之理解程度-10% 3. 對青年公共參與之熱情與認同程度-10% 4. 表達能力-10%	50%

捌、 補助原則

- 一、 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依評審委員會共識核定，每案最高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項目：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單價，依計畫補助標準表編訂（詳附表），且須於備註說明支應之用途。經費經核定後欲調整項目金額時，必須於變更前 3 日提送青年事務局並獲同意，應注意所有項目加總不得超出原核定之總金額。

玖、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必須配合之事項

一、 參與研習講座：

預計於 3 月底前辦理研習講座，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行動團隊、協力單位業師皆須參與，未通過者亦可申請參加，提供參與團隊與講師互相交流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知識，並促進行動團隊的凝聚力，增進計畫目標達成之可能性與完整性。

二、 修正提案計畫書：

與研習講座同步進行，由青年事務局及各協力單位業師輔導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行動團隊修改其提案計畫書，修改完成之提案須於研習 3 月底研習講座辦理完畢後 5 日內提送青年事務局（提送資料包括修正後之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各項資料之電子檔）；藉由修改計畫的過程，加深青年事務局對各行動團隊實際運作狀況之理解與掌握，並可隨時針對行動團隊之不足或疑問給予建議與解答。

壹拾、通過第二階段篩選後必須配合之事項

一、參與培力營隊：

預計於 4 月底辦理 2 天 1 夜之培力營隊（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布），通過第二階段篩選之各行動團隊皆應配合參與，各行動團隊若未達 2 人全程參與，則青年事務局有權取消其補助資格。

二、接受訪視：

青年事務局將邀請評審委員、具相關經驗或專長之青年工作者，或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等社團成員組成諮詢顧問團，其任務有二：一為於 5 至 8 月針對行動團隊進行實地訪視，深入了解行動團隊之執行狀況、進度與所遇困難，各行動團隊應進行簡報，協力單位應安排訪視事宜；二為透過諮詢委員的機制，針對上述行動團隊之執行狀況、進度與所遇困難提供指導與協助，並適時回報青年事務局以便掌握補助計畫執行的現況。

三、分享成果：

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國際論壇，除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談外，各行動團隊均應派員參與（各計畫均應執行完畢），並利用多元形式呈現其執行成果與感想，前述多元形式包含簡報、影片、動畫、漫畫、小說、地圖或各式數位媒材等，以能完整且清楚表達團隊計畫執行成果與相關訊息之形式為佳。

壹拾壹、如有下列情事者，青年事務局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補助金額或取消補助資格

- 一、未配合前四項之規定。
- 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 三、核定計畫後，未經同意變更團隊成員、計畫內容（含經費調整）。
- 四、未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申請撥補助經費，經通知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需各推派一人，作為與青年事務局聯繫之窗口。
- 二、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文字：

- (一) 計畫名稱：「桃園市 107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全名。
- (二) 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三) 執行單位：行動團隊/協力單位。

三、行動團隊須應青年事務局邀請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四、本計畫獲選之團隊、辦理結案撥款時之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成果報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設計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事務局，得於 5 年內，將上述各項資料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附件 5）。

壹拾參、核銷及結案程序：

一、為利行動計畫運作順利，協力單位得申請預撥補助款：

原則分兩期撥付，亦可採結案後一次性核銷撥付

- (一) 第 1 期：預撥 40%，由協力單位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備文，並檢附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青年事務局請領。
- (二) 第 2 期：撥付剩餘 60%，由協力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前，檢送下列資料向青年事務局請領：
 1. 申請核銷之公文。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1）。
 3. 領據正本（附件 2-2）。
 4. 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5. 計畫支出經費明細表（附件 2-3）。
 6. 原始支出憑證：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附件 2-4）。
 7. 成果報告封面（附件 2-6-1）：一式 2 份。
 8. 成果報告摘要表（附件 2-6-2）：一式 2 份。
 9. 成果報告目錄（附件 2-6-3）：一式 2 份。
 10. 成果報告書（附件 2-6-4、10-5）：一式 2 份。
 11. 上述第 5 點、第 7 至第 10 點資料應各備電子檔 1 份，並分為三個資料夾存放於 1 片光碟中。

二、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

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協力單位應全部繳回。

壹拾肆、 督導及考核

- 一、諮詢顧問團查核結果納入結案審查之重要參據，如發現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協力單位應立即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青年事務局依其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二、核銷時所列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青年事務局查核予以剔除時，協力單位應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部分補助經費繳回。
- 三、活動計畫若以青年事務局為執行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2 年以下。
- 四、行動團隊於活動期間不得利用補助經費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並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五、協力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經查證後，青年事務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同一提案計畫，如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 2 年內不得再向青年事務局申請任何補助。

壹拾伍、 計畫期程（青年事務局得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時限	說明	備註
1-2 月	宣導會	欲提案青年行動團隊應參加宣導會
2-3 月	受理提案申請	
3 月 16 日前	收件截止	收件後即進行書面審查
3 月 23 日前	第一階段篩選完成	
3 月底	辦理研習講座 修改提案計畫	投件團隊皆可參加研習講座 僅通過之第一階段篩選之團隊須修改提案計畫
4 月 13 日前	第二階段篩選完成	獲選團隊將公告於青年事務局官網並通知
4 月底	辦理培力營隊	為期 2 天 1 夜，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5 至 8 月	進行實地訪視	
10 月 15 日	行動計畫完成	
10 月底	辦理國際青年投入 永續發展行動論壇	提案團隊應派員參加
11 月 9 日前	提交核銷資料	